#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小字第2944號

原　　告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訴訟代理人　陳勁宇
被　　告　王雯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零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8月22日向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泰銀行）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依契約書第 3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利息，延滯則按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詎被告自92年12月25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債權新臺幣（下同）54,028元。嗣原告受讓萬泰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爰依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交易紀錄一覽、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 1項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000元 | |
| 合　　計 | 1,000元 | |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呂亞馨